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承辦人：蘇麗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318

電子信箱：DL-00527@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5603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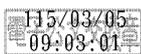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公告、申請書及補助申請說明各1份(ATTCH1_41924050_1156031387_1_ATTACH1.pdf、ATTCH2_41924050_1156031387_1_ATTACH2.pdf、ATTCH3_41924050_1156031387_1_ATTACH3.pdf)

主旨：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檢送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1月16日北市勞教字第1156022724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請惠予於貴校網站公告並提供學生下載使用。如有相關疑問，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https://bola.gov.taipei/勞動教育文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或洽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已停用)、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大同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已停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已停用)、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4308 115/03/05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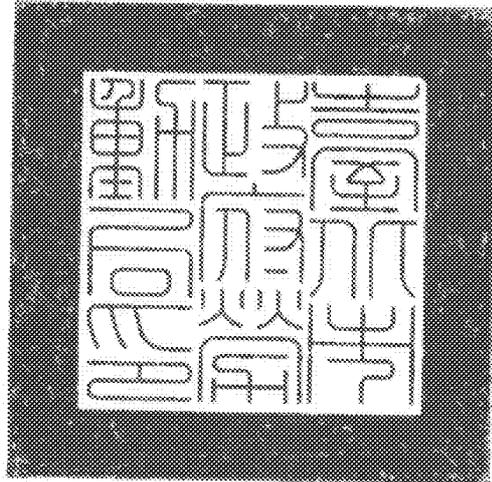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560227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5年度第1次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2、申請人須於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期間，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 3、申請人及其配偶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

第貳頁

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
-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或至台北服務通平臺提出線上申請；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115年3月25日至3月31日且不及備妥應備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寄送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115年4月8日前完成補件。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

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https://bola.gov.taipei>）。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在學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繳款單及完成繳款證明單之影本。
-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離婚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如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三)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3,600元。
-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35,800元。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

第3頁,共4頁

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等）。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本局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局長 王秋冬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附件黏貼頁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黏貼處



為了解申請人對本項補助資訊來源，以便日後加強宣傳作業，惠請撥冗協助填寫下列問題，謝謝您！

請問您是從下列何管道獲悉本補助訊息？（請擇一勾選）

- 1、電視媒體（媒體名稱：_____）
- 2、政府機關電子看版（機關名稱：_____）
- 3、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_____就業服務站）
- 4、臺北市各區公所（_____區公所）
- 5、勞動局官網
- 6、學校（學校名稱：_____）
- 7、其他（請說明：_____）

（例如：勞動局服務台、勞動權益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4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須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並符合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失業起始日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
3. 申請人及配偶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領取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予補助）。
5. 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1.75萬元者，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始能請領本局補助；如未退回，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以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35,800 元。

受理申請期間

自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

郵寄申請：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備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

線上申請：請至台北服務通平臺：<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J004> 提出申請。（若申請人失業日為115年3月25日至3月31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受理申請期間，先行寄送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115年4月8日前完成補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含切結書）正本1份。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最近1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請洽各就業服務站）影本1份。
4. 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影本各1份。
5. 申請人及配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先行核對申請人及配偶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148萬元）。
6. 戶口名簿影本1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若申請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審核結果通知

廣告

1. 本補助受理後，將以公文回復初審結果(線上申請於台北服務通平臺回復)。
2. 本局與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計畫進行比對，預訂於115年6月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並核撥補助款。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3. 申請人之子女已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1.75萬元、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4. 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提供學校繳款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總局電話: (02)2311-3711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電話: (02)2895-1515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電話: (02)2720-1599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電話: (02)2585-3833
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電話: (02)2396-5062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電話: (02)2304-2270
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電話: (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電話: (02)2783-3151
大安分處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電話: (02)2358-7979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電話: (02)2234-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電話: (02)2502-4181	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電話: (02)2831-5171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電話: (02)2506-3050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3、4、5、6樓 電話: (02)2792-867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 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艋舺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電話: (02)2308-5230	景美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電話: (02)8931-5334
西門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電話: (02)2381-3344	南港 東明青銀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1、2樓(東明社宅)、電話: (02)2740-0922
北投站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3樓 電話: (02)2898-1819	內湖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內湖區行政中心) 電話: (02)2790-0399
信義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8樓 電話: (02)2729-31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 ~ 下午5:00 (中午不休息)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搜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



歡迎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 LINE 好友：

